

代发工资合同

甲方:乌兰浩特市少年宫

地址:乌兰浩特市光明东街 28 号, 电话:0482-2804155

乙方:内蒙古壹贰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天起世纪广场 6-8 号门市, 电话:0482-8837666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由乙方提供该项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员工工资交由乙方代发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委托并确认之日起生效,期限为 1 年。

甲方委托日为:2025 年 7 月 24 日,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总金额按照年度实际发生额为准,此费用已包含相关税费(不含残疾人保证金,如需向国家缴纳,该笔费用由甲方单独拨付)。乙方按照甲方每月发放工资明细实际金额逐月发放,并向乙方支付 170 元/人的人头服务费。

2、付款方式:每次开 2 到 3 个月工资,按月支付手续费。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内蒙古壹贰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分行营业室

银行账户:15050162664700001620

三、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将其员工的工资支付事宜委托给乙方。
-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代发工资员工资料(包含员工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以及银行开户行,银行卡卡号等)
- 3、甲方须在发放工资的前7个工作日将代发工资表及电子表格传送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工资表等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双方在《代发工资表》上签字确认无误后,乙方在收到甲方工资款项7个工作日内按时发放甲方员工工资,如遇节假日则相应提前或顺延。
- 4、甲方工资表中员工如有改动,将变动人员的清单及时通知乙方,以免造成代发工资不成功,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为准(双方指定电子邮件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甲方电子邮件: 2932626205@qq.com

乙方电子邮件: 497160012@qq.com

- 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代发工资表总的员工工资的金额准确。
- 6、乙方在处理代发工资表中以甲方员工存折(卡)帐号为准。因甲方在录入过程中造成的存折(卡)帐号和户名不符而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如乙方发现员工信息(如账号与户名不符)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修正,确保准确、及时发放。
- 7、因乙方仅为甲方员工代发工资,因此所有代发工资员工属于甲方员工,由甲方与代发工资员工之间签订劳务合同属短期、临时雇佣关系,

甲方拨款中不含员工五险一金，双方均不给员工缴纳各类保险。

8、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代发进度及个税代缴记录，乙方应在甲方抽查时提供相关凭证。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甲方员工的代发工资金额与甲方提供的工资表金额一致。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员工工资情况，按时足额完成工资支付。

3、乙方负责从员工工资中扣缴应扣的个人所得税费，并按时缴纳。

如因乙方未按时代缴个税导致甲方员工产生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工资发放完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发放凭证及明细清单。

5、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因银行系统故障除外)，未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按量的支付甲方员工的工资，则需承担未支付甲方工资总额一倍的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义务。

7、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确认后，允许延期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以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保守在履约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数据信息和甲方员工的身份信息，保证不拷贝、复制、窃取、篡改、存储、编辑、使用、泄露、披露、出售在工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数据信息和甲方员工的身份信息，乙方保证遵守本约定。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万元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和甲方员工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六、其他事项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名或盖名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乌兰浩特市少年宫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张巍

内蒙古壹贰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张赫